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6破49号

澳金破管字第6-31号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（下称澳金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6破4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1年6月8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定于2021年6月23日下午15时书面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，**讨论并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**

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23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本次会议共12户债权人参加，债权金额共计198,440,897.88元（不含劣后债权金额），按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2021年6月16日，虽然债权人会议原定召开的日期尚未届满，但全部债权人已提前就表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12户债权人已全部向管理人提交了表决票，其中11户同意，1户债权人关惠贞、李

伟流不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2	11	91.66%	198,440,897.88	186,056,897.88	93.75%

四、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1年7月1日17:30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冯晓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539924705；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